

健餘先生撫豫條教
公門不費錢功德錄
陽明先生鄉約法



陽明先生鄉約法

陳龍正錄

中華書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健餘先生撫豫條教（及其他二種）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）

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

開本：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
統一書號：一七〇一八·一五一

陽明先生鄉約法

此據學海類編本
排印初編各叢書
僅有此本

陽明先生鄉約法

明 嘉善陳龍正幾亭錄

咨爾民。昔人有言。蓬生麻中。不扶而直。白沙在泥。不染而黑。民俗之善惡。豈不繇於積習使然哉。往者新。民蓋常棄其宗族。畔其鄉里。四出而爲暴。豈獨其性之異。其人之罪哉。亦繇我有司治之無道。教之無方。爾父老子弟。所以訓誨戒飭於家庭者不早。薰陶漸染於里閭者無素。誘掖獎勸之不行。連屬叶和之無具。又或憤怨相激。狡僞相殘。故遂使之靡然日流於惡。則我有司與爾父老子弟。皆宜分受其責。嗚呼。往者不可及。來者猶可追。故今特爲鄉約。以協和爾民。爾等父老子弟。毋念新民之舊惡。而不與其善。彼一念而善。即善人矣。毋自恃爲良民而不修其身。爾一念而惡。即惡人矣。人之善惡。係於一念之間。爾等慎思吾言。毋忽。

一、同約中。推年高有德。爲衆所敬服者一人。爲約長。二人爲約副。又推公直果斷者四人。爲約正。通達明察者四人。爲約史。精健康幹者四人。爲知約。禮儀習熟者二人。爲約贊。置文簿三扇。其一扇備寫同約姓名。及日逐所爲。知約司之。其二扇一書彰善。一書糾過。約長司之。

一、同約之人。每一會。人出銀三分。送知約具飲食。毋太奢。取免飢渴而已。

一、會期以月之望。若有疾病事故不及赴者。許先期遣人告知約。無故不赴者。以過惡書。仍罰銀一兩公

用。

一、立約所於道里均平之處。擇寺觀寬大者爲之。

一、彰善者其辭顯而決。糾過者其辭隱而婉。亦忠厚之道也。如人有不弟。毋直曰不弟。但云聞某於事兄敬長之禮。頗有未盡。某未敢以爲信。姑書之以俟。凡糾過惡。皆例此。若有難改之惡。且勿糾。使無所容。或激而遂肆其惡矣。約長副等須先期陰與之言。使當自首。衆共誘掖獎勸之。以興其善念。姑使書之。使其可改。若不能改。然後糾而書之。又不能改。然後白之官。又不能改。同約之人執送之官。明正其罪。勢不能執。戮力協謀官府。請兵滅之。

一、通約之人。凡有危疑難處之事。皆須約長會同約之人與之區處。必當於理。濟於事。而後已。不得坐視推託。陷人於惡。罪坐約長約正諸人。

一、寄莊人戶。多於納糧當差之時。躲回原籍。負累同甲。今後約長等勸令及期完納。應承如蹈前弊。告官懲治。削去寄莊。

一、本地大戶。異境客商。放債收息。合依常例。毋得磊筆。或有貧難不能償者。亦宜以理量寬。有等不仁之徒。輒便捉鎖磊取。挾寫田地。致令窮民無告。去而爲盜。今後有此告諸約長等。與之明白。償不及數者。勸令寬捨。取已過數者。力與追還。如或恃強不聽。率同約鳴官。

一、親族鄉鄰。往往有因小忿。投械復讎。殘害良善。釀成大患。今後一應鬪毆不平之事。鳴之約長等。公論

是非或約長聞之。卽與曉諭解釋。敢有仍前妄爲者。率同約呈官誅殄。

一、軍民人等。若有陽爲良善。陰通賊情。販買牛馬。走傳消息。歸利一己。殃及萬民者。約長等率同約諸人。指實勸戒。不悛。呈官究治。

一、吏書義民。總甲里老。百長。弓兵。機快。人等。若攬差下鄉。索求齋發者。約長率同約呈官追究。

一、各寨居民。昔被新民之害。誠不忍言。但今既許其自新。所占田產。已令退還。毋得再懷前讎。致擾地方。約長等常宜曉諭。令各守本分。有不聽者。呈官治罪。

一、投招新民。因爾一念之善。貸爾之罪。當痛自克責。改過自新。勤耕勤織。平買平賣。思同良民。無以前日名目。甘心下流。自取滅絕。約長等各宜時時提撕曉諭。如踵前非者。呈官懲治。

一、男女長成。各宜及時嫁娶。往往女家責聘禮不充。男家責嫁裝不豐。遂致愆期。約長等其各省諭諸人。自今稱家有無。隨時婚嫁。

一、父母喪葬。衣衾棺槨。但盡誠孝。稱家有無而行。此外或大作佛事。或盛設宴樂。傾家費財。俱於死者無益。約長等其各省諭約內之人。一遵禮制。有仍蹈前非者。卽與糾惡簿內書以不孝。

一、當會前一日。知約預於約所灑掃。張具於堂。設告諭牌及香案。南向。當會日。同約畢至。約贊鳴鼓三。衆皆詣香案前序立。北面跪聽約正讀告諭。畢。約長合衆揚言曰。自今以後。凡我同約之人。祇奉戒諭。齊心合德。同歸於善。若有二三其心。陽善陰惡者。神明誅殄。衆皆曰。是。皆再拜。興。以次出會所。分東西立。

約正讀鄉約畢，大聲曰：凡我同盟，務遵鄉約。衆皆曰：是。乃東西交拜。興各以次就位。少者各酌酒於長者三行。知約起，設彰善位於堂上，南向，置筆硯。陳彰善箴。約贊鳴鼓三。衆皆起。約贊唱請舉善。衆曰：是在約史。約史就彰善位，揚言曰：某有某善，某能改某過。請書之以爲同約勸。約正徧質於衆曰：如何？衆曰：約史舉甚當。約正乃揖善者進彰善位。東西立。約史復謂衆曰：請各舉所知。衆有所知，卽舉。無則曰：約史所舉是矣。約長副正皆出，就彰善位。約史書簿畢，約長舉杯揚言曰：某能爲某善，某能改某過，是能修其身也。某能使某族人爲某善，改某過，是能齊其家也。使人人若此，風俗焉有不厚？凡我同約，當取以爲法。遂屬酒於其善者。善者亦酌酒酬約長曰：此豈足爲善？乃勞長者過獎。某誠惶作，敢不益加砥礪，期無負長者之教。皆飲畢，再拜謝約長。約長答拜。興各就位。知約撤彰善席，酒復三行。知約起，設糾過位於階下，北向，置筆硯。陳糾過簿。約贊鳴鼓三。衆皆起。約贊唱請糾過。衆曰：是在約史。約史就糾過位，揚言曰：聞某有某過，未敢以爲然。姑書之以俟後圖。如何？約正徧質於衆曰：如何？衆皆曰：約史必有見。約正乃揖過者出，就糾過位。北向立。約史復徧謂衆曰：請各言所聞。衆有所聞，卽言。無則曰：約史所聞是矣。於是約長副正皆出，就糾過位。東西立。約史書簿畢，約長謂過者曰：雖然，姑無行罰。惟速改過者跪請曰：某敢不服罪。自起酌酒跪而飲曰：敢不速改。重爲長者憂。約正副史皆曰：某等不能早勸諭，使子陷於此，亦安得無罪。皆酌自罰。過者復跪而請曰：某既知罪，長者又自以爲罰。某敢不卽就戮。若許其得以自改，則請長者無飲。某之幸也。趨後酌酒自罰。約正副咸曰：子能勇於受責如此，是能遷

於善也。某等亦可免於罪矣。乃釋簪。過者再拜。約長揖之。興。各就位。知約撤糾過席。酒復三行。遂飯。飯畢。約贊起。鳴鼓三唱。申戒。衆起。約正中堂立。揚言曰。嗚呼。凡我同約之人。明聽申戒。人孰無善。亦孰無惡。爲善雖人不知。積之既久。自然善積而不可掩。爲惡若不知改。積之既久。必至惡極而不可赦。今有善而爲人所彰。固可喜。苟遂以爲善而自恃。將日入於惡矣。有惡而爲人所糾。固可愧。苟能悔其惡而自改。將日進於善矣。然則今日之善者。未可自恃以爲善。而今日之惡者。亦豈遂終於惡哉。凡我同約之人。盍其勉之。衆皆曰。敢不勉。乃出席。以次東西序立。交拜。興。遂退。